

Q/YQZ

云南七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QZ 0001 S—2020

紧压茶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⁰⁰¹⁴S-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

2020-01-22 发布

2020-02-25 实施

云南七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红茶为原料，经精选、压制、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七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云川。

本标准适用于云南七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

表1 云南七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名称和地址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云南七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77 号七子大院
昆明标本茶叶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东兴路 8 号(2 幢 401 室)
勐海五正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浩宇大城 26 栋第 2 层 03 号
昆明五正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77 号七子大院
云南一山一味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77 号七子大院
云南拙记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77 号七子大院
昆明一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77 号七子大院
云南七子庄园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77 号七子大院
昆明市西山区七子茶叶职业培训学校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77 号七子大院
勐海七子茶庄园有限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海镇嘎海路 20 号 3 幢洛-11 号

紧压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为原料，经精选、压制、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紧压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外观形状不同分为：饼状、块状、粒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NY/T 780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色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外观紧实。	取适量产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取适量样品冲泡后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10.0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28.0	GB/T 8305
--------------	---	------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样品，每批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抽样数量至少600g（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并附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
-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6.1.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以防止日晒、雨淋、受潮。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装卸时轻放轻拿,严禁抛掷,防止挤压。

6.4 贮存

产品贮存的仓库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阳光暴晒、受潮,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章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 2月 21日

2020年 2月 21日